

天津商业大学游泳馆拆除项目

(招标编号: HLZC-ZB2018-010)

一、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天津商业大学游泳馆、附属办公及其他房屋拆除工程总建筑面积 2968 m²。其中: 游泳馆建筑面积为 2233.64 m², 层数: 一层, 钢混结构, 球型屋架轻钢屋面; 附属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533.4 m², 层数: 二层, 砖混结构; 其他房屋建筑面积为 200.96 m², 层数: 一层, 砖混结构。拆除工程主要内容: 挖填土方 3602.92m³ (回填土为种植土); 整体房屋拆除: 平房 200.92 m²、楼房 533.4 m²; 钢屋架拆除 60 架; 轻钢屋面拆除 2120.5 m²; 混凝土基础拆除: 带钢筋 538.2 m³、不带钢筋 182.55 m³; 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拆除共 290 m³; 砖砌体及基础拆除 921 m³; 其他楼梯、门窗等拆除; 拆除工程渣土清运, 拆除各类材料 (门、窗、钢筋及钢材) 设备等均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2、项目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

3、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施工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5、项目预算: 19.9192 万元

二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非本市的施工企业应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进津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卡;

(3)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在有效期内; (4) 投标单位税务登记证, 在有效期内;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已经“合一”的, 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 项目部人员配备: 1) 正项目经理 1 名, 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满 5 年及以上 (以发证时间为准), 具备有投标资格的 IC 卡, 正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管理负责人, 不得兼任其他管理岗位; 2) 建筑施工员 1 名、建筑质量员 1 名, 安全员 1 名。3) 材料员 1 名、造价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民管员 1 名、机械员 1 名、试验员 1 名, 可互相兼任 (每人任职不得超过三个岗位); 4) 项目部所有岗位需由投标人提供岗位任命书和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 以上岗位若有兼任, 需同时出具兼职岗

位任命书。

配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4人。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上述所有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还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一）报名时间：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时；

报名时须携带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投标单位资质要求的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核后，现场报名；

（二）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时；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万达广场A座1002室）。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

（五）谈判文件的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为4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13日14点30分止；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万达广场A座1002室）；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4月13日14点30分；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万达广场A座1002室）；

五、质疑方式：

投标单位认为谈判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商业大学、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单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招标人将按照津财采【2016】27号文件要求对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并存档。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间：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通过截屏的方式并打印留存，同时由投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对查询结果予以签字确认，截屏内容包括网站地址、名称和查询信息的显示结果及查询时间等。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商业大学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千里堤外

联 系 人：周培远

电 话：26686299

电子邮件：101911848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万达广场A座1002室

联 系 人：孙丽平

电 话：83698039-821

电子邮件：henglet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丽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